

# 以违法来普法，正是典型的法为权用

不怕权力不懂法 就怕法盲来普法 11月8日 华西都市报 吴龙贵

**华西都市报一评**

这是一个小学生就应该具备的法律常识：任何人在未经审判之前都不得认定为有罪。诸如游街示众、公捕大会乃至让站街女下跪之类的权力违法行为在现实中屡见不鲜，通常官方解释是，在特定情势下，打击犯罪的需要。嘴上虽还强硬，内心其实已经露怯，字里行间多多少少都还透着一丝对法律的敬畏。相比之下，汉滨区的相关部门就显得生猛多了，明明是违法行为，却指鹿为马地称是“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”，不知道，这到底普的是什么法。

以前人们常说，流氓本身不可怕，就怕流氓有文化。现在我要说，不怕权力不懂法，就怕法盲来普法。不懂法会导致权力乱作为，但这只是对法律的一种消解，至少基本的法律秩序还在，而法盲普法，等于是颠倒黑白，直接用权力取代了法律，

11月2日，陕西安康市汉滨区委、区政府召开公开处理大会，宣布拘留17名“阻挠重点工程建设”的村民。这种“漠视人权与相关司法规定”的做法遭到舆论的广泛质疑。近日，陕西安康市汉滨区委宣传部公布一份“情况通报”，辩称：“在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措施，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作用。”

(11月7日《东方早报》)

前者只是弄脏了水质，而后者则是污染了水源。

当地政府抛出的“普法”论，与其说是一种自辩，不如说是一种权力恐吓，它以一种“我是法官我怕谁”的蛮横姿态刻意营造出一种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氛围。

“法盲普法”，不是一个冷笑话，而是一些地方权力生态持续恶化的一个极端再现。事实上，在任何一个权利被压制的地方，都有一套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权力规则的存在，它可以是任何一个有利于特殊阶层的名目，唯独不是法律。

**现代快报再评**

以示众的方式公开拘捕17位村民，我在上一周的评论中当即指出“这是一起极为恶劣的反法治事件”“是大面积侵犯人权的行为”。没想到，面对媒体指责，该地方却向舆论挑战。在给媒体的“情况通报”中宣称“在非常时期采取非常

措施，对暴力犯罪、严重刑事犯罪以及造成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，通过公开曝光的形式震慑犯罪，教育群众，及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，社会效果明显，起到了很好的普法治宣传作用。”这句话看起来满口法律，但无一字不和法治对着干。既非战争，又非灾害，哪里来的非常时期？你说非常就非常，正如你说非法就非法？这17位无辜公民，到现在也未通过司法审判，但却先由行政“私设法庭”，公开庭审。就从这份“情况通报”来看，司法没有说话之前，你有什么资格张口就是“暴力犯罪”。说自己无权说的话，做自己无权做的事，分明是对司法权的僭越，还说这是普法。法，原本是保障权利的，但在此一事件上，却成了对民众权利的镇压。看来，安康官员们的法不过是权力手中的工具，和现代法治的法，南辕北辙。如果不能抑制类似安康的法为权用，那么，我们都是那17位村民。

## 最有效的监督 从来不需要花钱

今年上半年，湖北省安陆市为推进警方规范化建设，引进“第三方监督”机制，出资8万元请调查公司，对该局全体民警执法办案等进行监督。调查公司人员通过明察暗访、秘密录音录像、匿名电话查询等方式，对该局上至局长政委，下至普通民警进行监督。

(11月9日《河南商报》)

**要监督警察何须花钱 11月10日 华西都市报 傅万夫**

**华西都市报一评**

我不怀疑这种监督的真实性，尽管他们口口声声说，这种监管范围上到局长政委，下到普通警察，一个不漏。可一个受该局聘请的调查公司，敢去监督领导吗？谁跟你签的合同，谁找你来调查的，谁是你真正的雇主？因为有利益关系在其中纠缠着，他们的调查是否公正和客观，难免令人怀疑。

事实也确实如此，在第一期评估报告里，最终公布出来的不是哪个警察没穿警服，就是上班时间吃东西了，或者违规使用警车之类鸡毛蒜皮的小事。而那些类似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公正，是否有违规举动等公众关心的问题，连个影儿都没有。闹了半天，花8万块钱请来的调查公司，干的还是内部纪检部门的活儿，这又让人怀疑了，该局这是对内部纪检部门的工作不满意呢，还是钱太多烧的？

公众为什么呼唤第三方监督？因为很多时候，内部监督无法监督出一些关系到内部利益等方面的核心问题，执法公正性、专业性以及权威性等方面的内容。

事实上，真正的第三方监督根本就不需要花钱。眼下，公众渴望享受监督权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，很多人愿意免费去行使监督权，而且绝对要比调查公司更客观，更能发现内部存在的问题。可他们不用，或者说，不敢用？

**现代快报再评**

用8万元请来的监督是否可靠？湖北安陆市公安局请来调查公司监督自己，并美其名曰这是引进“第三方监督”。报道甫出，舆论一片嘲笑。说它作秀，一点不过。不过它过足了表演瘾，却要纳税人为之埋单。据报道：该市公安局政委对记者说，从5月运作以来，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。我只想问该政委一句，这家调查公司能否调查你。警方不是不需要监督，但，请来的监督不是监督。受人钱财，替人消灾，监督一事又岂能指望收费的调查公司。我不知道什么叫“第三方监督”，我却知道最有效的监督来自“第四方力量”——这就是新闻记者，而且它还是免费的。在立法、行政和司法这三种权力之外，还有一种类似权力的力量，它专门盯着权力，哪里有风吹草动，哪里就有它的身影。这三种权力拿它没办法，所以它被称为与之相伴的“第四方力量”。记者便是这种力量的体现。如果真正要监督，我们需要的，肯定不是什么收费公司，而是记者代表的第四方力量。

# 任何意义上的示众都是违法

“示众”何以阴魂不散理直气壮 11月9日 新京报 丁大帆

**新京报一评**

显然，富平方面十分理直气壮，但这理在哪里，壮自何来呢？

富平县认为，乔转丽、殷定梅的上访确属无理访、违法访，两人被“示众”也是合法的。富平县的依据是有关部门的一份通知，其中明确提出：“对经过法制教育和批评劝导，仍然违法闹访，到重点地区进行非正常访，或采取极端方式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”

这个文件中有两个关键点：一是针对“违法”闹访，以及采取“极端方式”上访造成“严重后果”的；二是对违法闹访，要“依法”严肃处理。

那么两个访民“违法”了吗？富平有关部门依据是陕西省2009年印发的有关通知。众所周知，法无明文不定罪，省级司法机关的通知当然不是违“法”的依据。再者，两个女

访民被民警架着胳膊，在广场上面对着黑压压的人群“公开处理”。这不是示众是什么？

游街示众在个别地区还是阴魂不散，究其原因，还在于权大于法。就在昨天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，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规范行政行为。但愿“示众”早日绝迹。

**现代快报再评**

又是示众，又是陕西。陕西富平警方将两位被遣返的女性上访者押往广场，公开处理，在性质上和陕西安康毫无二致。但，该县认为，媒体报道失实，理由之一，“广场上没有一万人，顶多几百人。”三人为众，何须上万。这里不是数量问题，而是问题的性质。该县认为是报道“改变了事情性质，造成恶劣影响”。影响当然恶劣，但为恶者显然不是记者(哪

怕报道有偏差)，而是让那两位妇女示众的权力。任何意义上的示众都是违法，因为它公然贬损被示众者的人格尊严，践踏其名誉。因此，示众的性质，从法律上看，是一种侮辱罪(见刑法第246条)。安康的17名公民和这里的两位妇女，如果有律师帮助，何妨诉诸法律(哪怕它是打不赢的官司)。至于富平官方微博称，此一举动是县里“集体研究的结果”，那么，面对这一结果，我们只能说，这是集体违法。另外，富平官方微博提供的两位妇女被公开处理的缘由更是不靠谱，因为这两人的上访“属无理访、违法访”。前者且不论，“违法上访”则是一个人为的罪名，根本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。请问，上访违反了刑法哪一条，请富平官方微博具体指出。否则你就是捏造罪名，用以打压公民正当的请愿权利。须知，世无“违法上访”，只有违法禁止上访。

# 法律工具主义是依法行政的天敌

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 11月10日 人民日报 范正伟

**人民日报一评**

我们经常可以听到一些干部感叹：在某些情况下，“人们不愿相信政府一方的说法，哪怕是这种说法合情合理”。对于政府公信力所面临的这种挑战，一则新闻或许能揭示原因：前不久，在补偿纠纷案件中，重庆一工业园区管委会竟发函“警告”法院不要“一意孤行”。

如果某些地方政府任意妄为、违法行政，如何期望自己能真正威严、取信于民？倘若某些干部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搁置法律，又怎能指望老百姓相信法律、选择法律？

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。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下运行，人们就会产生公正感、安全感；反之，如果行政权力不受法律约束，政府公信力就会遭到蚕食削弱。在贵州瓮安事件后，当地总结事件深层原因是在开矿、拆迁安置的时候，民众的利益受侵犯，而一些干部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手法粗暴，处置失机，失去百姓信任。

政府公信力是政府执行力的前提。任何政府决策，如果得到人们高度认同，推行起来就会获得支持，反之就很难推进。现实中，一些地方往往将依法行政视为发展羁绊。要么抛开法律，比如某县领导曾公开宣称：“如果这样都依法，我们就会一事无成”；要么漠视程序，比如对项目审批，经常“先上车后买票”。如此举动无异于饮鸩止渴：没有规矩，谈何发展？

在现代社会，政府所面临公共问题的复杂性和多元性环境，常常会导致政府治理难度的增加，易于引发政府的信任危机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政府越要依法行政。政府任何时候都必须意识到：没有公信力一切都无从谈起，而要树立公信力，必须从依法行政做起。

**现代快报再评**

2004年国务院发布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日前又发布了《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。几年下来，各地政府能够真正做到依法行

政，也就不会有这个“意见”出台。鉴于政府权力屡见不鲜地违法行政，“意见”就一定要落实到政府用权的实践中。一定要让那些滥权的官员付出代价，权力或许还会有点忌惮。

比如发生在陕西的两起事件，最低程度，也要由两地行政首长出面公开检讨、向受害人道歉、赔偿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这两起示众都是权力违法行政，就它已经造成全国范围内的恶劣影响而言，完全可以援引该“意见”第22条：“导致一个地区、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。”如果没有对违法权力的严厉惩治，“意见”永远只是意见。当然，“意见”也提到要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，但，这一点实在让人难以乐观。宜黄事件后，一位官员匿名投书，宣称“依法行政是必须的，但一切机械照搬法律，同样会犯本本主义的错误。法律并非一用就灵……”在该官员眼里，法律不是权力必须遵守的，而是拿来用的。这种法律工具主义的潜意识，不幸在权力那里极为普遍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邵建

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，专栏作家